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昆山筑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我中心受理你方工伤职工薛永春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，并已依法先行支付薛永春工伤保险待遇92357.6元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》（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92357.6元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偿还决定书不服，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